#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標: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,陶冶學生身心健康,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,注意環境的衛生及勞動服務之美德,進而美化校園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:「台灣省消除髒亂方案」、「清淨家園方案」

### 三、實施方式:

- 1. 全學期內各班遴選衛生股長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壹名,分別負責該班內、外掃區衛生 監督工作。
- 2. 各班外掃區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劃分。

#### 四、成績評定:

- 1. 所有環境區域之整潔成績由值週導護老師(於8:00~8:25 評分)、任課老師(課堂間針對教室進行觀察)、衛生組長(校園巡視)及整潔評分糾察共同評定。
- 2. 整潔評分糾察由七年衛生、八年級衛生及環保股長依週次規定擔任,於早自習7:55~8: 25 進行整潔評分工作,並遵守*同年級不得評同年級分數*之規定,並依其值勤時數核予志 工服務時數。

### ◎評分樣式如下:

每日 10 分					每日 10 分										
教室					廁所				外庭/球場		辦公室 專科教室			樓梯/川堂 連接走廊	
А	А	А	Α	A 後	Α	А	A 洗	ΑД	A 落葉	有	A 地板	А	A 後	A 階梯	A 扶手
走廊	門窗	地板	黑板	陽台	便池	門板	手台	具間	堆積	人為	/	門窗	陽台	/	/
/	(窗台)	/	/	/	/	/	/	/	/	垃圾	B走廊	(窗台)	/	B 地面	B蜘蛛
В	/	В	В	В	В	В	В	В	В		/	/	В	/	絲
花圃	B蜘	桌椅	講桌	垃圾	尿斗	地面	水槽	垃圾	地板		C花圃	B蜘	垃圾	C垃圾	/
(澆水)	蛛絲	整齊	講台	處理				處理	髒汙			蛛絲	處理		C花圃

- 3. 學務處、衛生組長不定時巡視,得視情況加減整潔分數。
- 4. 任課教師於課堂上評定教室整潔並督導改善, 非常歡迎任課教師協助檢查, 若髒亂影響 上課情況可於課後告知衛生組進行扣分。
- 5. 若髒亂情況嚴重將由學務處開立「環境區域建議改進單」,接到改進單之班級,衛生股長或各掃區負責人需告知同學限期內改善,登記打掃同學一次未打掃乾淨,並將改進單貼於班級打掃點名表上,若未改善則於打掃點名表上紀錄兩次,並得以要求立即改善,且依「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打掃時間點名辦法」懲處。

#### 五、評分項目暨注意事項:

# (一) 教室:

- 1. 地板:徹底掃地並拖地,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汙垢及腳印。
- 2. <u>窗台</u>:窗戶玻璃不得有模糊不清的現象,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;靠近走廊側請務必清潔,另一側則請學生清掃時<u>安全為上</u>,氣窗請用氣窗刷清潔<u>勿攀爬</u>(特別是陽台那一側)。
- 3. 黑板板槽講台講桌:早自修前、每堂上課前、放學前請務必打掃乾淨。
- 4. 桌椅:請排列整齊,抽屜不得有垃圾、雜物,櫃子請務必關好。

- 5. 掃具:請整齊排列,拖把應先擰乾後置於工具間倒放晾乾,維持陽台乾燥清潔。
- 6. 垃圾桶:應定期清理,不至有異味或蚊蠅滋生。
- 7. <u>資源回收</u>:請確實分類,於每天下午打掃時間進行資源回收,回收桶應維持乾燥清潔。
- 8. 教室內外花圃:請定期澆水,清除雜物。
- 9. 垃圾袋:由各班自行購買。

# (二) 廁所:

- 1. 地板:利用掃帚及地板刷清潔,角落細屑物請清除乾淨,並保持乾燥清潔。
- 2. 大便池:保持潔白亮光,內外汙垢及大便池水面下的髒污應徹底刷除。
- 3. 小便池、上方置物平台:保持潔白亮光,灰塵擦乾淨。
- 4. 洗手台、鏡子、洗拖把槽:保持乾燥、潔淨,不能有水垢、垃圾、灰塵。
- 工具間:掃除用具須保持乾燥清爽並排放整齊,地面需打掃清潔。
- 6. 垃圾桶:每間廁所內都應有小垃圾桶,使用前於桶內放置報紙或垃圾袋,若有污垢應清洗乾淨,一般垃圾每日中午傾倒(早上打掃時收集成一袋至於工具間),資源回收物於每天下午打掃時間進行資源回收。
- 7. 牆面、隔板與門板:應擦拭乾淨。
- 8. 廁所佈置:若有植物,請注意定期換水,清除落葉,以免造成蚊蠅滋生。
- 9. 清潔劑、垃圾袋: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
#### (三)處室

- 1. 地板: 徹底掃地並拖地, 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汙垢及腳印。
- 2. 窗台:同教室。
- 3. <u>辦公室各種桌椅</u>:請用抹布擦拭沒有擺放物品、文件之桌子表面(除非使用者要自 行處理),但請勿打開抽屜。
- 4. 鐵櫃:鐵櫃上方灰塵請用抹布擦拭乾淨,非經使用者同意,請勿打開櫃子。
- 掃具:請整齊排列,拖把應先擰乾後置於工具間倒放晾乾,維持陽台乾燥清潔。
- 6. 垃圾桶:應定期清理,不至有異味或蚊蠅滋生。
- 7. 資源回收:每天下午打掃時間請協助資源回收,回收桶應維持乾燥清潔。
- 8. 處室內外花圃:請定期澆水,清除雜物。
- 9. 垃圾袋: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
# (四) 樓梯走廊川堂

- 1. <u>地面</u>:徹底掃地並拖地(刷地),不能有明顯汙垢及腳印,拖把盡可能擰乾,以免地面濕滑造成危險。
- 2. 扶手:應用抹布擦拭乾淨。
- 3. 窗户: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。
- 4. 花圃:請定期澆水,清除雜物。

# (五) 專任教室

- 1. <u>窗台</u>:若管理教師沒有要求,則僅需要擦拭靠走廊一側的窗戶,玻璃不得有模糊不清的現象,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,氣窗請用氣窗刷清潔**勿攀爬**。
- 2. 走廊:徹底掃地並拖地,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汙垢及腳印。
- 3. 花圃:請定期澆水,清除雜物。

- 4. 垃圾袋: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- 5. 其餘依管理教師要求協助打掃,建議每週至少打掃一次內部空間。

#### (六) 其他外掃區

- 1. 非自然物、垃圾及大型廢棄物應每日清除,特別是花圃內的雜物。
- 2. 落葉若太多仍需清除,切勿倒入花圃、水溝中。

#### 六、打掃時間:

- 1. 每日早自習前 7:45 至 7:55 作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, <u>一般垃圾務必於 07:45~08:</u> 00 送至垃圾集中場,並於垃圾袋上註明來源。
- 2. 午休前 12:25 至 12:30 作環境整理維護,下午 14:50 至 15:00 作環境整理打掃。
- 3. 每天下午打掃時間 14:50 至 14:58 進行資源回收工作, 逾時不予回收。
- 4. 各班衛生股長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不定時留意內、外掃區之整潔,必要時派同學作維護環境區之整理工作。
- 5. 學務處得於早自修或每節下課時間,視狀況要求各班立即整理教室或所負責之外掃區。 七、煩請導師協助事項:
  - 1. 隨班指導學生打掃工作。
  - 2. 請指派同學擔任衛生股長、環保〈服務〉股長或各掃區負責人,負責掃區衛生監督工作。
  - 3. 請協助安排班級整潔工作並督導班級衛生相關事宜。
  - 4. 打掃用具由各班自行保管,正常使用損耗下,應攜帶已不堪使用、修理無效之用具向學務處衛生組申請換發;不當使用而損毀或遺失者,或學務處衛生組經費不足無法提供之情形下,則請自行補充。
  - 掃具不回收,每學期視情況只補充部分,請老師同學珍惜使用。

#### 八、獎懲:

- 1. 每週整潔成績於同年級前三名的班級頒發榮譽掛牌一面,懸掛一週;分數達標準,張貼整潔競賽獎勵徽章。
- 2. 各年級學期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:第一名全班同學給予嘉獎貳次,衛生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給予小功壹次;第二、三名全班同學給予嘉獎壹次,衛生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給予嘉獎貳次。
- 3. 整潔成績學期總成績最後三名之班級將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。
- 學生個人全學期衛生工作表現優異者,得由導師報請學務處衛生組獎勵;或逕行由學務 處衛生組獎勵之。
- 5. 垃圾亂丟之同學,被發現或檢舉,經查證屬實則該生處分愛校服務並扣該班整潔成績。
- 6. 丟棄垃圾袋未註明班級或處室,以及遭清潔隊檢查出有資源回收物的情況,全班愛校服務並扣該班整潔成績,若被**罰款則由該班班費(處室)自行支出**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